

云南大学文件

云大研〔2018〕9号

关于印发《云南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遴选和确认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按照学校要求，现将《云南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遴选和确认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云南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遴选和确认 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我校学位授权点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新形势，保障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有效开展，完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博士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根据国务院学位办、云南省学位办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培养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以有利于学科建设和高层次人才培养为根本准则。

第三条 以“优中选优”为基本原则，程序上严格保证博士生指导教师遴选和确认工作的公平公正。

第四条 遴选和确认博士生指导教师的学位授权点，应为我校已有的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

第二章 遴选条件

第五条 申请博士生指导教师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有良好的师德，责任心强，治学态度严谨，没有发生教学事故，没有违反学术道德行为。

（二）应当是我校具有正高级职称（教授、研究员或相当专

业技术职务)的在岗教师,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

(三)年龄原则上在 56 周岁(含 56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如因学科建设等特殊需要,申请者的年龄可适当放宽,但原则上不超过 58 周岁。

(四)有培养研究生的经验,至少已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研究生或在国内外参加过博士生指导小组工作并完整地协助培养过一届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良好,能胜任博士研究生的教学和培养任务。

(五)教学科研成绩显著,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能及时掌握本学科前沿领域及发展趋势。

第六条 申请博士生指导教师应当具备的学术成果要求

近五年学术成果必须同时达到下列要求:

(一)人文、社会科学的博士生指导教师应具备以下条件(其中,1 和 2 两条必须同时满足,3 条必须满足其中之一):

1. 近五年内以第一作者署名在本专业领域被 CSSCI 认定的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8 篇(不包括拓展版、集刊)及以上。

2. 近五年内主持国家社科基金 1 项,或主持教育部基金 1 项,或主持省部级以上纵向科研基金 2 项。特别说明:国家级项目超出预计完成时间 3 年及以上尚未结项的不予认定,省级纵向项目被撤项的不予认定。

3. 以下条件必须满足其中之一:

(1) 获得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奖励（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3，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2，三等奖个人排名第 1），或者获得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2，二等奖个人排名第 1）。

(2) 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特等奖个人排名前 3，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2，二等奖个人排名第 1）。

(3) 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或在二类及以上出版社出版个人学术专著 1 部。

(4) 以第一作者撰写的 1 份咨询报告、调研报告等研究成果得到省部级以上党委或政府部门采纳；或 1 份研究成果被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成果要报》、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项目《成果摘要》或《智库专刊》刊载。

若以第一主持人身份主持国家社科重大招标项目 1 项或主持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 1 项，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中国社会学》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可直接认定为符合科研成果申报条件。

(二) 理工科的博士生指导教师应具备以下条件（其中，1 和 2 两条必须同时满足，3 条必须满足其中之一）：

1. 近五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专业领域国内外核心及以上级别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10 篇及以上，其中被 SCI/EI 收录的论文不少于 8 篇。

2. 近五年内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1 项，或主持省部级以上纵向科研基金 2 项。特别说明：国家级项目超出预计完成时间 3 年及以上的不予认定，省级纵向项目被撤项的不予认定。

3. 以下条件必须满足其中之一：

(1) 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3，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2），或者获得云南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2，二等奖个人排名第 1）。

(2) 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特等奖个人排名前 3，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2，二等奖个人排名第 1）。

(3) 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或在二类及以上出版个人学术专著 1 部。

(4) 获得中国发明专利授权 1 项。

(5) 至少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署名在 JCR 二区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 2 篇学术论文。

若以第一主持人身份主持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及以上级别项目 1 项，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Nature》、《Science》学术刊物发表论文 1 篇，可直接认定为符合科研成果申报条件。

(三) 特别说明

1. 人文社科类：《新华文摘》大篇幅转载的学术论文，每 1 篇可视同在 CSSCI 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在《人民日报》

报》、《光明日报》理论、学术版面发表的论文或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大篇幅转载的学术论文，每 1 篇可视同在 CSSCI 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被《人大报刊复印资料》转载的学术论文，每 1 篇可视同在 CSSCI 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在中国社会科学院院刊、SSCI 和 A&HCI 收录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 1 篇可视同在 CSSCI 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2. 理工科类：在中国科学院 JCR 期刊分区 I 区发表学术论文，每 1 篇可视同在 SCI、EI 收录的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5 篇；在中国科学院 JCR 期刊分区 II 区发表学术论文，每 1 篇可视同在 SCI、EI 收录的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在中国科学院 JCR 期刊分区 III 区发表学术论文，每 1 篇可视同在 SCI、EI 收录的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中国科学院 JCR 期刊分区以论文发表当年的分区为准。

3. 人文社科类：一类出版社指人民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三联书店、科学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外国文学出版社、人民音乐出版社、人民美术出版社、文物出版社；二类出版社指国家级专业出版社以及 985 高校的大学出版社、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理工科类：一类出版社指科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二类出版社指国家级专业出版社。

在不违反我国宪法法律及有规范审稿制度的境外出版社出版个人学术专著，经学术委员会认定，可视为在二类及以上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

4. 部分交叉学科领域的教师，同等级别的科研项目在人文社科类和自然科学类可相互折算，每1篇SCI、EI收录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等同于1篇CSSCI收录的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七条 个人申请

申请参加遴选的教师须填写《云南大学竞聘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表》，经拟申请博士学位授权点所在培养单位讨论并签署意见，同时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著作、论文原件，科研项目及经费的证明，获奖证书等），由学位点所在培养单位签署审核意见后，交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

第八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议

学位点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评议，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时，出席会议的委员应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方为有效，经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方为通过。参加博导竞聘的委员不参加会议。

第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申请人科研成果、分委员会意见，以无记名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委员应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方为有效，经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方为通过。

第十条 结果公示

凡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取得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名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在网上进行公示。自公示名单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无异议者，取得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

第四章 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的确认

第十一条 申请人为在国内外高水平院校和科研院所已具有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的引进人才，可以直接申请我校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须提供在外校担任博士生指导教师的证明）。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上通报并通过审议的，直接确认为我校博士生指导教师。

第十二条 申请人为两院院士、中组部千人计划入选者、973首席科学家、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或讲座教授、中组部青年千人计划入选者及学校规定的可以直接申请确认为博士生指导教师的，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上进行通报审议，

通过审议的，直接确认为我校博士生指导教师。

第五章 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的取消

第十三条 我校博士生指导教师在聘期之内，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可取消其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

- (一) 违反我国法律，并受到国家机关处罚者。
- (二) 违反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云南省教育厅、云南省学位委员会相关文件中认为可以取消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的。
- (三) 违反我校相关校纪校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做出取消决定的。
- (四) 严重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者。
- (五) 严重违反学术道德者。
- (六) 由于其他特殊原因，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做出取消决定的。

第六章 相关事宜

第十四条 申请人必须认真对待博士生指导教师的遴选和确认工作，实事求是地填报和提供相关材料。学位点所在学院、研究院（所、中心）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要严格审核申请人相关材料。

如发现申请人材料造假等违规行为，学校将对当事人和相关单位进行严肃处理。情节严重者，将取消申请人今后五年内的申

请资格，并对相关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第十五条 学校研究生院负责受理博士生指导教师遴选和确认过程中的相关异议。异议要求必须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研究生院对相关异议进行调查核实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常委会）裁定。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有实施办法自动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云南大学竞聘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表